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規範商品檢驗標識 (以下簡稱標識)之圖式、識別號碼、標示方式、印製、預購、核銷、 查核、註銷、使用及其他管理措施等事項,自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 布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符合現今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以便於消費者可即時以數位判讀方式獲知商品檢驗合格與否之資訊,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規劃經本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標識應含有二維條碼試行方案,除明定二維條碼規範之法源依據,並鬆綁相關標示位置及方式等規定。 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為使二維條碼無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之基本圖示、得於包裝上單獨 呈現,爰增列除外規定,俾鬆綁二維條碼之標示位置,使更具彈 性;另為使二維條碼之規範依據更臻明確,爰增訂二維條碼之法源 依據及申辦時點,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減輕業者成本負擔之考量,並因應不同商品型態各異,二維條碼之標示方式應更多元,以配合實務需要,爰增訂二維條碼相關標示方式,以提高業者主動申辦意願,俾利方案後續推動(修正條文第九條)。